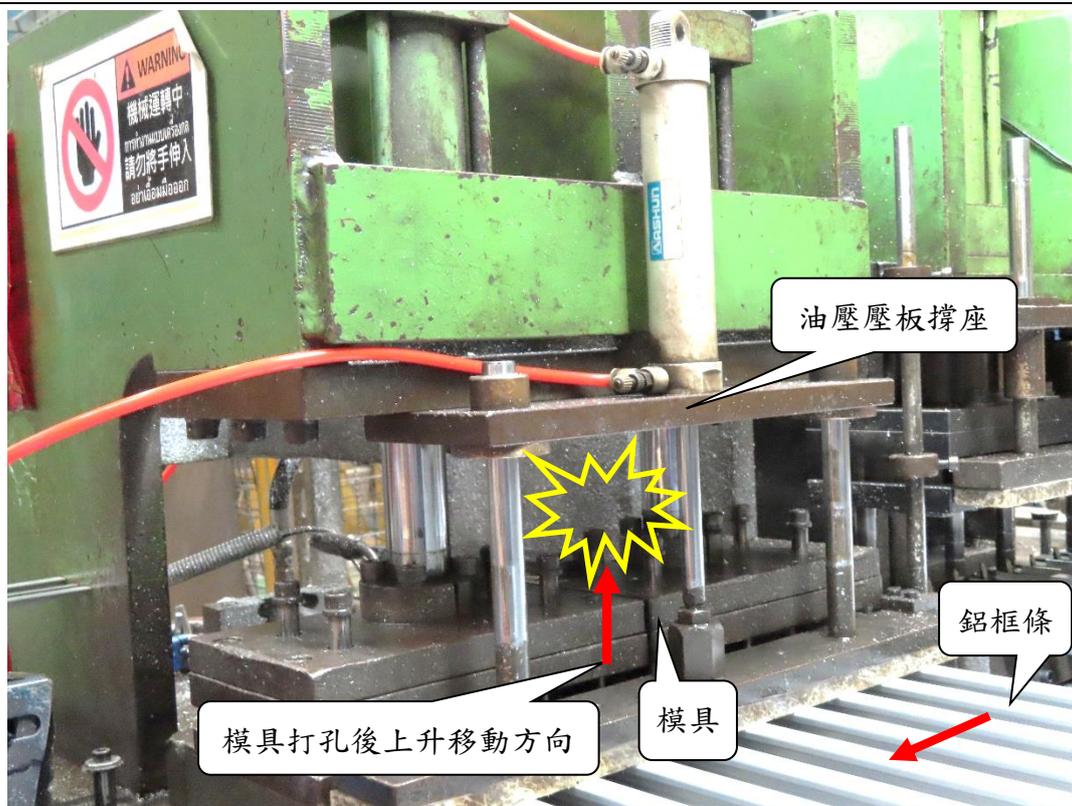


## 工作場所受傷職業災害案例-未停止機械運轉即進行調整致手部壓砸傷之職業災害

災害發生經過

移工巴員於加工課操作中間框專用機從事鋁框條打孔作業，該機為自動化機械惟作動區未有護罩，當中間框專用機模具降下完成打孔後，模具未自動上升復歸，巴員在未停止該機運轉下，以右手伸入該機器模具作動範圍內碰撞並調整模具時，因觸發控制模具自動上升之感應器導致模具上升，致巴員右手遭上升之模具壓夾於模具與油壓壓板撐座間，造成右手壓砸傷併第 2、3 掌骨開放性骨折之職業災害。

照片說明



依勞工法應辦理事項

- 一、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- 二、雇主對於下列機械部分，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設置護罩、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。…五、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8 條第 5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